日期:107年3月29日

國防部軍備局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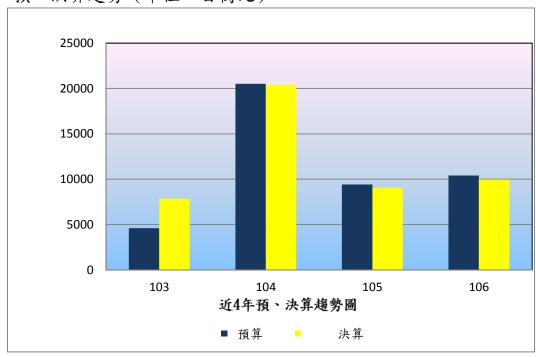
壹、前言

- 一、本局為提升整體軍備整備施政品質與水準,積極運用民間產業活絡國防科技工業能量,結合產官學研共識共策,推動軍事工業與相關工業相融發展,並藉工業合作及技術轉移,整合軍民能量,民間以產製為導向,軍方以系統整合為目標,有效運用國防資源。並引進民間學術與產業等人力資源進入軍備體系服務,帶進新觀念,建立通曉軍備事務之文官系統,激發民間及學術界對國防事務之參與,以促進國防科技工業整體發展、建立完整國軍武器系統獲得管理機能、處理空置營地,解決營地佔用、加速推動國軍營繕工程及軍備事務資訊化建置,期全面提升軍備整備施政效能。
- 二、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國備計評字第 1050012733 號令策頌「軍備局中程施政計畫 (106 至 109 年度)」,律定「整合軍備資源,以建立與維持各種作戰能力」、「勤訓精練,提升官兵基礎戰力」、「招募志願役人力,穩定留營成效」、「鼓勵官兵進修,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」、「凝聚官兵精神意志、弘揚武德」、「落實國防自主政策,提升整體戰力」、「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,強化國軍救災效能」、「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,拓展戰略對話」、「改善官兵生活環境,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」及「妥適配置預算資源,提升預算執行效率」等 10 項關鍵策略目標,由本局相關各業管單位訂定 15 項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達成值,負責推動。
- 三、本局遵國防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國督施政字第 1060001656 號令頒之「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事項」,由

各關鍵策略目標業管單位,依局頒中程施政計畫各指標項目之衡量標準,完成自評報告及各項資料整備作業。

貳、單位103至106年度預算及人力

一、預、決算趨勢(單位:百萬元)



預決算		_	年度	103	104	105	106				
普 通	基金	預	算	4,602	20, 517	9, 426	10, 398				
(公務	預算)	決	算	7, 827	20, 389	9, 057	9, 946				
_	計	預	算	4,602	20, 517	9, 426	10, 398				
合	ā	決	算	7, 827	20, 389	9, 057	9, 946				
備	註	本於	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(公務預算)部分評估。								

二、預、決算趨勢說明

- (一)預算增減原因分析:106年度法定歲出預算計103億9,806萬4千元,較105年度增加9億7,178萬元,摘述說明如后:
- (1)人員維持:編列 8 億 6,960 萬 3 千元,較 105 年度減列 7,101 萬 9 千元,主要係編列捐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(以下簡稱中科 院)軍文職人員薪餉,因配合該院對軍文職人員離退後遇缺不補

政策所致。

- (2)作業維持:編列 3 億 6,829 萬 6 千元,較 105 年度減列 2,909 萬 3 千元,主要係配合職務官舍整修工程自 106 年度起調整回 歸軍種自辦所致。
- (3) 軍事投資:編列 91 億 6,016 萬 5 千元,較 105 年度增加 10 億 7,189 萬 2 千元,主要係持續捐助中科院發展國防科技,並整合 軍民通用資源,以充分支援「國機國造」及「潛艦國造」等重 大國防自主計畫,具體落實聯戰任務為導向之建軍思維。
- (二)預、決算落差原因分析:106年度預、決算落差4億5,193萬 3千元,主要係原編列中科院「強弓專案」等5案預算保留4 億894萬8千元,及第205廠光中營區污染改善工程預算保留 2,630萬2千元等所致。

三、單位實際員額

項目				年度	103	104	105	106
	維持費占	單位預	算比例	(%)	2.84%	4. 52%	9. 97%	8. 36%
職				員	136	139	137	145
約	聘	僱	人	員	10	10	9	10
技	エ		エ	友	0	0	0	0
合				計	146	149	146	155
備				註	職員係指軍 約聘僱人員	、文職人員、	的聘僱人員	係指編制內

參、目標達成情形

【★表示綠燈(績效良好);△表示黃燈(績效合格);●表示紅燈(績效欠佳);□表示白燈(績效不明)】

一、關鍵策略目標:

(一)關鍵績效指標: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

項目				年度	103	104	105	106
原	定	目	標	值				100%

達	成		度	 	 100%
核	估	結	果	 	 *

※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:

- (1)本項衡量標準為(年度實際完成兵力整建計畫數:年度預定執行 兵力整建計畫數)×100%;年度目標值為100%。
- (2)實際值(5÷5)×100%=100%;年度目標值為100%,達成度(100÷100)×100%=100%。
- (3)本項為 106 年度新增列之關鍵績效指標,不僅達成年度目標, 計畫中包含輪型迫砲車等武器(裝備)研製案,是為自主研發, 具有相當挑戰性,全案達成對國防自主及國軍建軍備戰具有相當助益,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生,燈號以★綠燈表示。

(二) 關鍵績效指標: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

項目		_		年度	103	104	105	106
原	定	目	標	值				82%
達		成		度				100%
核	估		結	果				*

- (1)本項衡量標準為(年度3項體能測驗合格人數÷測驗人數)×100%; 年度目標值為82%。
- (2)實際值(69÷80)×100%=86%;年度目標值為82%,達成度(86÷82)×100%=100%。
- (3)本項為106年度新增列關鍵績效指標,年度目標已達成,較105年測驗合格人數提升(50/70*100%=71.4%),且所屬生產製造中心參與國防部所舉辦國軍盃體育競賽,於106年8月22-24日(共3日)至陸軍官校、步訓部及中正預校參與競賽活動,項目計有籃球、羽球、拔河、壘球及排球等5項運動,藉競賽活

動,凝聚單位向心,激發求勝意志,鞏固部隊團結,並掀起全軍運動風潮,強化部隊戰力,參與活動官士兵計王文宏上校等72員,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,燈號以★綠燈表示。

(三) 關鍵績效指標: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人數

項目		_		年度	103	104	105	106
原	定	目	標	值				90%
達		成		度				100%
核	估		結	果				*

※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:

- (1)本項衡量標準為(年度志願士兵入營人數÷年度志願士兵招募需求人數)×100%;年度目標值為90%。
- (2)實際值(46÷44)×100%=104.5%;年度目標值為90%,達成度(104.5÷90)×100%=100%。
- (3)本項為 106 年度新增列關鍵績效指標,年度目標已達成,且實際入營人數超過需求人數,顯見招募成效良好,燈號以★綠燈表示。

(四)關鍵績效指標:官士兵留營及兵轉士人數

項目		_		年度	103	104	105	106
原	定	目	標	值				70.5%
達		成		度				100%
核	估		結	果				

- (1)本項衡量標準為(留營人數【含兵轉士】÷役期屆滿人數【含兵轉士】)×100%;年度目標值為70.5%。
- (2)實際值(147÷157)×100%=93.6%;年度目標值為70.5%,達成度(93.6÷70.5)×100%=100%。

(3)本項為 106 年度新增列之關鍵績效指標,年度目標已達成,惟 未達綠燈績效良好標準,燈號以△黃燈表示。

(五)關鍵績效指標: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

項目		_		年度	103	104	105	106
原	定	目	標	值				69%
達		成		度				100%
核	估		結	果				*

※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:

- (1)本項衡量標準為(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合格數÷當年度獲技術 士證申請數)×100%;年度目標值為69%。
- (2)實際值(44÷46)×100%=95.65%; 年度目標值為69%, 達成度(實際值95.65%; 目標值69%)×100%=100%。
- (3)本項為 106 年度新增列關鍵績效指標,年度目標已達成,獲合格且取得相關證照證書者,得列入人事運用(即登入個人兵籍資料,納入國軍人員專長分類作業,作為調任職資格參考,亦得於個人資績分學歷項加分運用),並可增進本職技能,強化專業職能,績效良好,燈號以★綠燈表示。

(六)關鍵績效指標:暢通申訴管道,維護合法權益

項目		_		年度	103	104	105	106
原	定	目	標	值	97.5%	97.5%	97.5%	94. 5%
達		成		度	100%	100%	100%	100%
核	估		結	果	*	*	*	*

- (1)本項衡量標準為(年度「1985 諮詢服務專線」受理申訴時限內 完成件數÷年度受理申訴案件數)×100%;年度目標值為94.5%。
- (2)實際值(27÷27)×100%=100%; 年度目標值為94.5%, 達成度(100

 $\div 94.5$) $\times 100\% = 100\%$ °

(3) 106 年度受理 1985 專線 27 案,依案件屬性律定處理時限,由權管單位妥處回復,均於時效內結案,相較 105 年受理 30 案,就列管案數、成效值而言皆較高,顯示 106 年度達成目標值且超越過去實績;另處置結果申訴人滿意度 106 年 20 件,滿意度達74.1%,相較 105 年度申訴人滿意度 16 件,滿意度 53.3%較高,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,燈號以★綠燈表示。

(七)關鍵績效指標:多元化宣教,行銷國軍優質形象

項目		_		年度	103	104	105	106
原	定	目	標	值				90%
達		成		度				100%
核	估		結	果				*

- (1)本項衡量標準為(年度局供稿新聞媒體軍事專題上刊數÷年度計畫上刊數)×100%;年度目標值為90%。
- (2)實際值(235÷230)×100%=100%; 年度目標值為90%, 達成度(100÷90)×100%=100%。
- (3)經統計本局 106 年新聞媒體軍事專題投稿成效,甲組計獲刊 207篇、乙組計獲刊 28篇,合計 235篇;另 106 年優良事蹟共計 12項,相較 105 年統計優良事蹟 3 項較高;且 106 年優質形象活動計 7項,超越 105 年統計優質形象活動 2 項,執行成效良好,顯示各單位積極辦理各項活動且對外實施投稿,有效擴大宣傳層面,提升國軍正面優質形象,達成原訂目標值「90%」,達成度為 100%,燈號以★綠燈表示。
- (八)關鍵績效指標:中科院科研案專案管理成效

項目				年度	103	104	105	106
原	定	目	標	值				80%
達		成		度				100%
核	估		結	果				*

※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:

- (1)本項衡量標準為(年度科研案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劃進度 80%以上之個案數/年度科研案專案數)×100%;年度目標值為 80%。
- (2)實際值(15÷16)×100%=93.75%;年度目標值為80%,達成度(93.75÷80)×100%=100%。
- (3)本項為 106 年度新增列之關鍵績效指標,年度目標已達成,相較於 105 年度實際值(12÷14)×100%=85.71%,執行率大幅提升,成效良好,燈號以★綠燈表示。
- (九)關鍵績效指標:災害應變處置處理情形

項目				年度	103	104	105	106
原	定	目	標	值	1	1	1	1
達		成		度	100%	100%	100%	100%
核	估		結	果	*	*	*	*

- (1)本項衡量標準為重大災害期間留值高勤官是否依規定進駐,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(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:0代表「均未如期進駐」、1代表「均如期進駐」;年度目標值為100%。
- (2) 106 年度計有「0602 豪大雨」、「尼莎颱風」及「天鴿颱風」等7 件重大災害救援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模,本局納編「國防災 害應變中心軍備局連絡組」計23 人次均如期進駐;年度目標值 為1,達成度100%。

(3)本局所屬生製中心各廠庫落實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演練,第202廠獲頒國防部106年度「推動職場安全衛生健康週執行成效績優單位」生產類第一名、106年5月獲頒臺北市105年度勞動安全獎優良單位、106年10月獲頒勞動部105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;第401廠獲頒106年度「推動職場安全衛生健康週執行成效績優單位」生產類第三名、106年12月獲頒勞動部105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,成效良好,燈號以★総卷表示。

(十)關鍵績效指標:高層互訪,戰略對話

項目		_		年度	103	104	105	106
原	定	目	標	值				87%
達		成		度				100%
核	估		結	果				*

- (1)本項衡量標準為(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(來)訪案件建議事項經參採與執行件數÷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(來)訪案件建議事項數)×100%;年度目標值為87%。
- (2)實際值(37÷38)×100%=97.37%;年度目標值為87%,達成度(97.37÷87)×100%=100%。
- (3)「華美軍備交流合作會議」:
 - 甲、上半年「華美軍備交流合作會議」出訪:華美雙方確認未來 5年華美軍備交流合作工作規劃,自 108 年延長至 111 年; 另與我簽署相關科研資訊交換協議及同意赴美科研單位實 地參訪,對我「國艦國造」及「國機國造」等國防自主項目, 咸有助益。我方建議交流合作事項計 17 項,均為美方採納

同意依計畫逐步推展交流。執行成效計有 12 項新增議題及 5 項待辦事項,合計 17 項均獲參採。

- 乙、下半年「第 22 屆華美軍備交流合作會議」來訪:為擴大華 美科研合作範疇,將產官學界納入,並針對國防自主重點項 目,美方首次同意我科研單位於 108 年參訪相關實驗室,有 效提升科研能量,並加速研改期程。執行成效計有 6 項新增 議題及 9 項待辦事項,合計 15 項,均獲參採。
- (4)「美臺國防工業研討會」出訪:
 - 甲、開幕典禮發表「持續推動國防自主,帶動美臺國防產業合作 契機」演說,強調我國推動國防自主是有效落實自我防衛決 心之具體作為,獲美產官學界及媒體正面迴響。
 - 乙、藉適當時機,首度向美方表達,同意供售我關鍵模組及產製機具,俾加速產能,迅速建立所需防衛能力,美方對我之建議成表理解,並認為有利深化臺美國防產業合作契機。我方所提建議事項計4項及後續作為計2項,合計6項,均獲參採執行。
- (5)本項為 106 年度新增列之關鍵績效指標,年度目標已達成,成 效良好,,燈號以★綠燈表示。

(十一) 關鍵績效指標:推動老舊營區整建

項目		_		年度	103	104	105	106
原	定	目	標	值	93%	93%	94%	93%
達		成		度	100%	100%	100%	100%
核	估		結	果			*	*

※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:

(1)本項衡量標準為(預算達成數÷預算編列數)×100%;年度目標

值為 93%。

- (2)實際值(2,149,257 千元÷2,250,418 千元)×100%=95.5%;年度目標值為93%,達成度(95.5÷93)×100%=100%。
- (3)年度目標值已達成,且陸軍「歸仁營區整建工程」及「埔尾營區新建工程」等2案,經勞動部及工程會評選後,分別榮獲公共工程金安獎「優等」及金質獎「佳作」獎項,成果豐碩,燈號以★綠燈表示。

(十二)關鍵績效指標:強化官兵醫療保健

項目		_		年度	103	104	105	106
原	定	目	標	值		1	1	80%
達		成		度				75%
核	估		結	果				*

※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:

- (1)本項衡量標準為(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已複檢人數: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應複檢人數)×100%;年度目標值為80%。
- (2)實際值(4÷4)×100%=100%;年度目標值為80%,達成度(100÷80)×100%=100%。
- (3)本項為 106 年度新增列之關鍵績效指標,年度目標已達成且年度體檢異常人數較 105 年 5 個減少,並確實管制完成複診追蹤,增進人員健康管理,成效良好,燈號以★綠燈表示。

(十三)關鍵績效指標:提供法律服務

項目				年度	103	104	105	106
原	定	目	標	值		1	1	75%
達		成		度		-		75%
核	估	,	結	果				

※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:

- (1)本項衡量標準為(【代理訴訟+輔導訴訟勝訴、和解件數】÷【代理訴訟+輔導訴訟結案件數】)×100%;年度目標值為75%。
- (2)實際值(6÷8)×100%=75%;年度目標值為75%,達成度(實際值÷目標值)×100%=100%。
- (3)本項為 106 年度新增列之關鍵績效指標,未達綠燈績效良好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者,燈號以△黃燈表示。

(十四)關鍵績效指標: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

項目				年度	103	104	105	106
原	定	目	標	值	90%	90%	90%	90%
達		成		度	100%	100%	100%	100%
核	估		結	果	*	*	*	*

※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:

- (1)本項衡量標準為(【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+資本門應付未付數+ 資本門賸餘數】÷資本門預算數)×100%;年度目標值為90%。
- (2)實際值(2,104,323千元÷2,104,323千元)×100%=100%;年度 目標值為90%,達成度(100÷90)×100%=100%。
- (3)年度目標已達成,且本局 106年度執行土地徵收及價購案計 13案 512 筆土地,較 105年度 8案 243 筆土地,增加 5 案 269 筆土地,顯見計畫編列詳實,執行成效良好,卓有成效,燈號以★綠燈表示。

(十五)關鍵績效指標: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

項目				年度	103	104	105	106
原	定	目	標	值				5%
達		成		度				100%
核	估		結	果				*

※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:

- (1)本項衡量標準為(【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—本年度中程歲出 概算額度核列數】÷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)×100%;年 度目標值為5%。
- (2)實際值〔(18,459,531 千元-18,412,306 千元)÷18,412,306 千元)×100%=0.26%;年度目標值為5%,達成度(實際值÷目標值)×100%=100%。
- (3)本項為 106 年度新增列之關鍵績效指標,年度目標已達成,且 106 年實際值 0.26%較 105 年實際值 26.51%〔(20,365,980 千元 -14,966,376 千元)÷20,365,980 千元〕減少 26.25%,顯見本 局於 106 年度編列「107 年度施政計畫」需求時精實編列,致國 防部配賦歲出概算額度趨近本局呈報中程歲出概算額度,卓有 成效,燈號以★綠燈表示。

二、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(年度個案計畫執行情形)

關鍵策		105	年度	106	年度	與 KPI
・ 扇蜒 泉・ 略目標	計畫名稱	預算數	預算執行	預算數	預算執行	關連
哈日保		贝开 数	進度(%)	1月升 数	進度(%)	例迁
	小計	2, 226, 86	94%	2, 149, 25	95. 5%	
關鍵績	(小百)	0千元	34/0	7千元	JJ. J/0	
效指標	推動老舊營區					推動老舊
	整建計畫					營區整建

三、未達目標項目檢討:無

肆、推動成果具體事蹟

- 一、整合軍備資源,以建立與維持各種作戰能力:
- (一)在有限國防資源條件下,兵力整建依「防衛固守,確保國土安全;重層嚇阻,發揮聯合戰力」軍事戰略及「聯合戰力規劃要項」近程優先排序為準據,將國防資源集中於「濱海決勝、灘

岸殲敵」之防衛武力,並考量我國防科研能量「技術備便水準 (TRL)」,分別提出「戰力保存」、「聯合資電作戰」、「聯合防空作戰」、「聯合截擊作戰」、「聯合國土防衛」及「創新/不對稱戰力」整建規劃建議,提出「軍備整備暨國防科技分析及規劃」,以供軍政部門建軍規劃參考。

- (二)軍備整備依「遠程戰略構想」之戰略指導所望達到之能力需求, 對應所需之武器裝備,在檢討中科院及軍備局所屬生產製造中 心之國防科研能量「技術備便水準(TRL)」後,提出審視與建 議,將已具備之科研(產製)能量,結合軍種需求(含研發需 求)列為「建軍構想」建案規劃建議,而未臻成熟但具前瞻性 之關鍵技術,則列為國防專技研究項目或未來科研努力之方向, 餘透過採購(軍售)方式籌建,以逐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,針對 近、中、遠程各階段軍備整備規劃,均納列於「國軍 108-117 年度建軍構想」,供各軍種建軍規劃參考。
- (三)為貫徹政府國防自主決心,本局 106 年度執行「輪型迫砲車研製案」,以供未來地面部隊建軍備戰需求,強化支援火力;另編列「土地糾紛處理費」,執行「龍關營區」等 12 案土地獲得,199 筆土地,面積 230.901391 公頃土地獲得,及「天崙砲陣地」等 31 案,141 筆土地,面積 6.975944 公頃,糾紛處理,儘速解決多年占用民地糾紛,保障民人權益,並防止不法占用,維護國軍權益,使各隊專精戰訓本務,執行狀況良好。

二、勤訓精練,提升官兵基礎戰力:

(一)本局所屬規格鑑測中心依「國軍 106 年度訓練計畫」辦理軍士 官團教育訓練活動,於 106 年 7 月 12 日至宜蘭北方澳海軍「東 海營區」、「中正軍港」等地點辦理軍士官團教育,參與活動官士兵(含替代役)合計 66 員,由該中心主任王國樑上校帶隊,全程均採健行方式實施,強化官士兵身心健康及提升體能,並凝聚單位團結向心力。

(二)本局所屬生產製造中心參與國防部所舉辦國軍盃體育競賽,於 106年8月22-24日(共3日)至陸軍官校、步訓部及中正預校 參與競賽活動,項目計有籃球、羽球、拔河、壘球及排球等5 項運動,藉競賽活動,凝聚單位向心,激發求勝意志,鞏固部 隊團結,並掀起全軍運動風潮,強化部隊戰力,參與活動官士 兵計王文宏上校等72員,成效良好。

三、招募志願役人力,穩定留營成效:

- (一) 106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成效—配合各地區招募中心舉辦之活動,本局各單位派員出席並針對單位特性及任務,詳細解說,計畫招募志願士兵 44 員(社會青年 27 員、在營轉服 6 員、新訓轉服 11 員),獲得 46 員(社會青年 22 員、在營轉服 6 員、新訓轉服 15 員、再入營 3 員),達成率 104.5%。
- (二)106年度官士兵留營及兵轉士成效一本局各單位預備役役期屆 滿157員(軍官13員、士官108員、士兵36員),留營147員 (軍官10員、士官105員、士兵32員),達成率93.6%。

四、鼓勵官兵進修,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:

在提升幹部素質方面,計送訓證照培訓 46 人次,合格且取得證 照證書計 44 人次,透過證照、軍事專長等多方面培育措施,精 進人員專業職能。

五、凝聚官兵精神意志、弘揚武德:

- (一) 106 年度接受理 1985 專線申訴 27 案,均依案件屬性律定處理 時限,並由權管單位妥善處理回覆。
- (二)本局為鼓勵所屬各單位踴躍對外投稿,擴大宣傳層面,特頒訂本局106年新聞工作具體作法,辦理獎勵標準。各單位積極辦理各項活動且對外實施投稿,有效擴大宣傳層面,提升國軍正面優質形象。

國防部	『軍備局 106	年度	平面媒:	體獲刊	篇數成	成效平面媒體	獲刊篇
數	成		交	汝		統	計
組別	單位	計畫	篇數	獲稿	篇數	原定目標值	達成度
甲組	生製中心	200	990	207	995	0.00/	1.0.00/
乙組	工營中心鑑測中心	30	230	28	235	90%	100%

(三)本局年度優良事蹟計有漢聲電台專訪、青年日報專訪、救人事 蹟、愛民模範、國軍楷模、國軍模範團體、愛民模範團體、模 範母親、模範父親、工程獲獎、超馬競賽、鐵人競賽等 12 項, 執行各項重大任務深受各級肯定,並榮獲各項獎項殊榮,有效 行銷國軍優質形象。

國防	7 部 軍 備	局 10	6 年	度優良事蹟統計					
項次	單位	事蹟	日期	備考					
1	兵器試驗場	模範母親	5月12日	本場劉國強上士母親榮獲「國防部 106 年模範母親」					
2	兵器試驗場	模範父親	8月7日	本場藍永慶上士父親榮獲「國防部 106 年模範父親」					
3	第 401 廠	漢聲廣播電 臺專訪	8月9日	榮耀軍旅夫妻檔-柯炳榮中校及蔡 宛芸少校任職於第四 0 一廠,相戀 12 年訂終生。					
4	第 202 廠	青報專訪	8月15日	「93 軍人節榮耀軍旅」專題報導- 青年日報					
5	第 401 廠情空 室	國軍楷模	9月1日	柯炳榮中校當選「國軍楷模」。					
6	第 202 廠研設 室	模範團體	9月1日	第 202 廠研設室當選「國軍模範團體」。					
7	第 401 廠	救人事蹟	11月9日	見義勇為-401 廠士官長尤峻彥及 中士李凱翔救溺事蹟由軍聞社製 作莒光園地節目。					

0	佐 401 亡	加压效率	10 11 0 11	國軍第一人,超馬少校張金富,征
8	第 401 廠	超馬競賽	10月2日	服斯巴達
9	第 401 廠	鐵人競賽	10 月 16	女士官堅持夢想,劉芷妤征服超級
e e	为 401 /敬	致入別負	日	鐵人三項
10	南工處	工程獲獎	9月27日	獲頒勞動部 106 年金安優質獎。
11	中工處	工程獲獎	12 月 21	獲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
11	十二処	工程復吳	日	年金質獎。
12	兵器試驗場	愛民模範	12月29	當選 106 年「國軍愛民模範團
12	六品武员场	友八供軋	日	躄」。

(四)本局年度藉由辦理各項活動,提升單位團結和諧、認同感、自 信心及凝聚團隊士氣,執行各項重大任務深受各級肯定,有效 行銷國軍優質形象。

國形	方部軍備)	局 106 年度行	銷	國軍信	夏 質形象活動統計
項次	活動名稱	辦理單位	次數	参加 人數	參加對象/單位/地點
1	懇親會	生製中心、工營中 心、鑑測中心	18	765	官兵暨家屬
2	軍品陳展	生製中心	4	120	台北世貿中心、台東縣議 會、宜蘭運動公園
3	機關團體訪	兵試場、205 廠、209 廠、202 廠	7	240	台北教育大學、宜蘭縣大福 國小、壯圍國小、民權國 小、安康社區、臺中農田水 利會、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
4	愛民打掃	兵試場	1	5	大福國小
5	敬軍聯誼會	202 廠、209 廠、401 廠、205 廠、兵試場	15	1200	北市府、台中市府、新北市 府、高雄市府、宜蘭市府
6	單身退舍慰 問	北工處、202 廠	3	69	大我山莊、大我新莊
7	參與地方活 動	兵試場、205 廠、 202 廠	8	740	壯圍鄉公所、大福補天宮、 華山基金會壯圍分會、東北 角風管處、大福國小、捐血 中心、宜蘭縣教育局

六、落實國防自主政策,提升整體戰力:

(一)為落實國機國造、國艦國造政策,106 年度自主研發與自製計有「新式高教機」、「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」、「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」及啟動「潛艦國造設計」等專案,另為整建「創新/不對稱」戰力,創造局部優勢,中科院研發無人飛行系統、資通電攻防綜合戰力,如期執行,有效提升國軍聯合作戰能力。

(二)針對各專案均依計畫工作進度審查執行概況與風險處置作為, 對異常部分納入列管問題追蹤,掌握及協助解決各案室礙問題, 有效推動專案執行。

七、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,強化國軍救災效能:

- (一)本局為因應各類型危機及天然災害應變需要,已按各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,於國防部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,即編組進駐「軍備局值日官室」配合災害應驗中心全天候值勤,可有效妥處與指揮各項危機事故,妥善規劃與檢討可供災民安置之營區,協力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106年度計有「0602豪大雨」、「尼莎颱風」及「天鴿颱風」等7件重大災害救援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模,本局納編「國防災害應變中心軍備局連絡組」計23人次進駐。
- (二)本局為利新進人員了解戰情系統及重大災害發生期間處置程序,於新進人員到部後3個月內辦理新進人員值勤講習,本局106年度共辦理3個梯次(3/28、7/6、11/21)計45人次參加;另為掌握春節期間各營區安全,本局訂於106年1月23日舉行「春節重點戒備期間執勤人員講習」,以期達到連假期間零軍紀、零危安事件。
- (三)本局所屬生製中心第 202 廠獲頒國防部 106 年度「推動職場安全衛生健康週執行成效績優單位」生產類第一名、106 年 5 月獲頒臺北市 105 年度勞動安全獎優良單位、106 年 10 月獲頒勞動部 105 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;第 401 廠獲頒 106年度「推動職場安全衛生健康週執行成效績優單位」生產類第三名、106 年 12 月獲頒勞動部 105 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

單位。

八、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,拓展戰略對話:

本年度出國參訪計有「交流會議出訪案」及「國防工業研討會」 等2案,來訪計有「交流會議來訪案」,雙方交流科研經驗,互 動綿密熱絡,均依計畫執行無虞。

九、改善官兵生活環境,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:

- (一)在老舊營區整建方面,十軍團砲兵營「埔尾營區」、五支部運輸群「北大營區」、陸軍花防部戰車營「復興北營區」、陸戰隊「仁壽營區」等工程均已完工啟用,提供官兵優質駐用環境,滿足部隊訓練、後勤維保及辦公生活所需空間。
- (二)在職舍整建方面,三軍北、中、南部 400 戶職舍新建均已核定,即將開始設計作業,陸軍慈暉十村、海軍慈暉九村、空軍慈恩三村、憲兵慈平一村、軍醫局汀洲職舍及國防大學慈安六村等14村,共482 戶整新工程均已完工,提供官兵眷屬住用。
- (三)在戰備工程方面,陸軍「重慶 14 號」中部工程完工、空軍飛 指部「陣地工程」飛勤廠及大聖東營區等 2 處完工、「神鷗專 案」第一期棚廠已完工投入戰備。
- (四)在營區遷建土地活化方面,政戰學院「維揚營區」、安全總隊「覆鼎金北營區」、工營中心「忠義營區」等遷建工程即將完工,土地移管活化,財源挹注營改基金。
- (五)陸軍「歸仁營區整建工程」及「埔尾營區新建工程」等2案, 經勞動部及工程會評選後,分別榮獲公共工程金安獎「優等」 及金質獎「佳作」獎項,成果豐碩。
- (六)106 年度行政院列管工程計陸軍「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」等 7

項計畫,預算達成率均超逾 93%,符合行政院管制目標;另年度內定期召開國軍工程檢討會,精實檢討節點落後個案,期使即早發現窒礙後妥採因應作為,有效管制年度預算確依計畫進度執行,發揮預算執行管制功能。

- (七)利用「國軍健康管理資訊系統」預約體檢,106年4至12月辦理局本部年度體檢,計完成100員,使官兵掌握身體狀況,針對檢查異常人員加強宣導複診及即早治療。
- (八)在輔導訴訟及代理訴訟方面,年度內辦理8件,其中涉及維護官兵權益,計有1件,經轉介輔導訴訟律師,已與對造達成和解,未來將加強宣導並持續推動,以維護官兵權益保障。

十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,提升預算執行效率:

- (一)遵循國防財力指導,依軍備策略目標,鎮密規劃各項施政優序, 並依獲賦額度,妥適編配預算,俾支援各項軍備工作推動,有 效達成建軍備戰目標。
- (二)每月局業務會報時機,檢討本局暨所屬單位各項預算(含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-生產事業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)執行情形,並召集所屬及業管單位主管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議,以有效掌握各項預算支用率。
- (三)藉由預算執行檢討及風險管控作為,強化預算執行效能,俾有效提升整體施政成效。

伍、績效總評

一、績效燈號表

【★表示綠燈(績效良好);△表示黃燈(績效合格);●表示紅燈(績效欠佳);□表示白燈(績效不明)】

關	鍵	策	略	目 杉	票項		次	觸	鍵	績	效	指	標	初核	複核
_	整合:維持			,以建立與 能力	與	1		兵力	整建	計畫達	達成率			*	*
二	勤訓》	精練	,提	升官兵基础	楚	1		國軍	三項	體能測	削驗合核	各率		*	*
三	招募。	志願	役人	力,穩定貿	習	1		年度	志願·	士兵招	3募人妻	文		*	*
_	營成	效				2		官士	兵留,	營及兵	・轉士ノ	人數		_	_
四	鼓勵′ 職類-			,以滿足名	3	1		官兵	參與	證照培	音訓成界	Ę		*	*
五	凝聚′	官兵	精神;	意志、弘扬	易	1		暢通	申訴	管道,	維護台	合法權	益	*	*
-Д	武德					2		多元	化宣	教,行		軍優質力	形象	*	*
六	落實!		自主	政策,提升	+	1		中科	院科	研案專	李案管理	里成效		*	*
セ	積極/ 強化			防救整備。 效能	,	1		災害	應變	處置處	5理情用	3		*	*
八				盟國家軍 珞對話	F	1		高層	互訪	,戰略	\$對話			*	*
						1		推動	老舊	營區整	建建			*	*
九				環境,持個 照護措施	互	2		強化	官兵	醫療係	保健			*	*
						3		提供	法律)	服務				_	_
+	妥適	配置	預算	資源,提升	+	1		機關	年度	資本門]預算幸	九行率		*	*
,	預算	執行	效率			2		機關 報情		程歲	出概算	額度戶	內編	*	*

二、綜合評估分析

- (一)本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所列關鍵策略目標 10 項,訂定 15 項績 效指標,其中綠燈 13 項、黃燈 2 項。
- (二) 國防部委由「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」於 106 年 10 月 11

日至10月20日,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施政滿意度調查,有七成九(79%)的民眾認為本局推動老舊營舍整建,改善官兵居住品質,對於推動募兵制及提升官兵留營意願有幫助,顯示加強官兵生活設施對於募兵有相當大的助益並獲國人贊同,本局將持續推動老舊營區及營舍整建工程,全面改善官兵生活環境,以提升人員招募。